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51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邢長興

被 告 蔡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51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立祥

書記官 吳天賜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48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吳天賜

法 官 陳立祥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吳天賜